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i) 386,363,636股股份；(ii) 20,000,000股無投票權股份；(iii) 80,000,000股A輪優先股；及(iv) 13,636,364股B輪優先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8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 9,340,500股無投票權股份；及(iii) 13,636,364股B輪優先股。優先股及無投票權股份將於[編纂]前按1:1基準以重新指定方式轉換為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的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	102,976,864	10,297.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包括優先股中重新指定 的股份及無投票權股份)	102,976,864	10,297.7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股份已根據[編纂]發行及優先股和無投票權股份按1:1基準轉換為股份。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完成後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所有優先股及無投票權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尤其將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及(iii)註銷任何未獲或同

股 本

意獲承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通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用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的股份：(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權限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無條件或附條件）；(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身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證券。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

股 本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另行續期（無條件或附條件）；或(ii)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有關該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